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

1、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接受提名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2）；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需提供的资料：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提名该监事候选人的文件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8月1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联系电话：0571-8167101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邮政编码：310023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

本人（正楷）　　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3、本人当选监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接受提名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8、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9、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0、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2）；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需提供的资料：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提名该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8月1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联系电话：0571-8167101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邮政编码：310023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本人（正楷）　　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3、本人当选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年8月12日14:40起，预计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4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于2024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32631317。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4年8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32631998。

2. 登记时间：2024年8月7日-8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32631998

联系传真：020-32631317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关于提议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4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4,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8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7,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2.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8月5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肥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九江银行肥西支行于2024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8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43	338,820.65
负债总额	182,240.90	199,142.61
净资产	138,030.53	139,678.04
资产负债率	56.90%	58.78%
	2023年度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316,592.97	87,109.87
净利润	-1,382.48	1,647.51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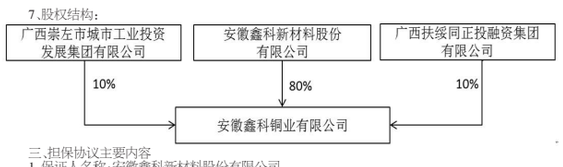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4,8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4,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7,32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2.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6,426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38,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4%；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71,000股，于2024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57,083,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551,39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4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532,10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05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738,89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44%，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38,89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8%。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加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38,898股，占公司总股本1.2944%；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6,426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38,898	1.2944%	738,898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51,398	76.2942%	-738,898	42,812,500	74.9998%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738,898	1.2944%	-738,898	-	-
首发前限售股	42,812,500	74.9998%	-	42,812,500	74.99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32,102	23.7058%	+738,898	14,271,000	25.0002%
三、总股本	57,083,500	100.0000%	-	57,083,5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